附件4：

云南大学附属医院2021年公开招聘个人健康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性别 |  | 手机号 |  |
| 报名前14天旅居史（具体到县） |  |
| 本人未有任何关于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瞒报、谎报或漏报情况，并做以下承诺：1.疫情期间，严格遵守国家和云南省有关疫情防控规定，并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提前申领“云南健康码”，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，有异常情况的要及时按照规定报告。2.来参加招聘期间，如有下列情形，本人严格按要求进行核酸检测，并凭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招聘：①“云南健康码”为黄码，持考试前7天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②“云南健康码”为红码，持考试前7天内2次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③一个月内有高风险、中风险地区旅居史，持考试前7天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④一个月内有境外旅居史，持考试前7天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3.本人招聘期间做好自我防护，尽量避免因流动导致健康码异常，为正常参与后续招聘流程带来不便。本人已悉知云南省《关于依法严惩拒不履行疫情信息登记报告义务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》内容，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，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承诺人签字（摁手印）：年 月 日 |

**说明**：根据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规定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的，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**温馨提示：**如“云南健康码”异常，须提前做好相应的检测工作。